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強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334號）後，再聲請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強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陸捌肆公克），及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、吸管叁根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強生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、吸食器1組、吸管3根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晶體部分驗餘淨重0.1684公克），有該醫院112年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

憑，且分別包裹、殘留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 只及吸食器1 組、吸管3 根，因與各該包裹、殘留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，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449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、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334號

被 告 李強生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強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湖簡字第5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1

日執行完畢；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2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4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8日凌晨5時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某加油站廁所內，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。嗣為警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米蘭莊汽車旅館202號室內，經在場之陳燕樺自願同意受搜索，當場扣得李強生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1684公克)、吸食器1組及含殘渣之吸管3根，復經李強生同意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強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5日報告編號UL/2023/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書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檢體編號：K0000000號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K0000000號)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1684公克)、吸食器1組、含殘渣之吸管3根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	佐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1684公克)、含安非他命殘之

01	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查獲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	吸食器1組及含殘渣之吸管3根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3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
04 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之科刑
05 資料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
06 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07 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
08 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09 包(驗餘淨重0.1684公克)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10 成分，及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含殘渣之吸管3根，經鑑定結
11 果，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該吸食器、吸管
12 既已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接觸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
13 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均請依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9 檢 察 官 邱獻民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22 書 記 官 張茜瑀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